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作業要點

94.01.13 訂定
98.02.03 修訂
100.1.13. 修訂
102.10.01 修訂
103.06.10 修訂
106.03.14 行政會報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貳、目的

- 一、加強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及校區安寧。
- 二、能即時妥善處理偶發危急事件，並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 三、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教育知能，使其能維護自己生命安全。

參、本計畫所稱校園事件包括：

- 一、意外事件：含疾病引發休克、昏迷、交通車禍、溺水、運動傷害、遊戲傷害、實驗、中毒、爆炸等緊急傷病及校園意外事件。
- 二、安全維護事件：校園火警、人為破壞及校園侵擾、竊盜等。
-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強暴、性侵害、竊盜等事件。
- 四、管教衝突事件：含師生、家長、教師間之衝突等事件。
-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家暴、性侵害、性騷擾、中途輟學等事件。
- 六、天然災害事件：含風災、水災、地震、海水倒灌、工地事故等及其他重大災害。
- 七、其他經認定足以危害學校安全之事件。

肆、組織及職掌：

- 一、設置「校園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小組」：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副召集人：秘書、學務主任。
 - (三)發言人：教務主任。
 - (四)執行秘書：生教組長。

(五)組員：總務主任、實輔主任、體衛組長、庶務組長、輔導組長、護理人員、其他相關人員。

二、職掌及分工：

組別	職稱	職掌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綜理本校緊急危機事件相關事宜	
副召集人	秘書	協調有關處室配合處理緊急危機事件相關事務	
	學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緊急危機事件相關事務	
發言人	教務主任	負責對內及對媒體發佈訊息，說明緣由及處理方式；並協助安排課務。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執行緊急危機事件處理相關事宜	
安全醫療組	體衛組長 護理人員	負責緊急危機事件現場秩序維護、善後處理及護送就醫等工作。	
總務組	總務主任 庶務組長	車輛之調度及行政事務的配合。 支援緊急事件發生時，協助人力、器材及車輛之調度。	
輔導組	實輔主任 輔導組長	緊急事件發生後，個案心理輔導重建等事宜。	

伍、緊急事件處理原則

- 一、平日應確定事件處理程序及任務編組，並配合安全教育演練純熟，以備不時之需。
- 二、注意處理之安全性、時效性、合法性及合理性，以使師生之傷害減至最低。
- 三、緊急事件發生時應由生教組通報業務承辦人向上級單位反應，並迅速在各類事件規定的時限內，運用網路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及上一級督導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 四、為圓滿處理事件，提供正確訊息，以及涉及個人隱私等因素，所以參與處理人員不得私自向外散播，未經證實之傳聞及推測；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
- 五、事件處理後，應將事件全案加以彙整、分析、存檔備查，並做工作檢討，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 六、事後有關學生之心理復健，由處理小組輔導業務負責人會同導師及家長，共同做輔導。

陸、「緊急事件處置小組」之運作

一、事件發生前：

- (一)充實危機處理知能與強化處理意外事件的經驗：演練、定期研討、隨機教學、活動參與、報告、參觀、研習等方式。
- (二)減少意外事件發生的預防措施：加強宣導，以防止學生攜帶危險物品；隨時掌握不良適應學生行為，並加以輔導；隨時檢視及維修遊戲器材；加強門禁管理與良好的親師溝通等。

二、事件發生時：

- (一)發現事件者立即通報校長、總幹事或相關人員，由召集人「以學生利益與生命安全為先」之原則，依事件性質及考量主客觀環境之情況，召開會議，協調工作，務期將傷害減至最低點。

三、事件發生後：

- (二)依事件性質，針對當事人及相關事項做必要的輔導及補救措施，適時開會檢討，記取經驗及教訓。

四、有關家長事務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家長會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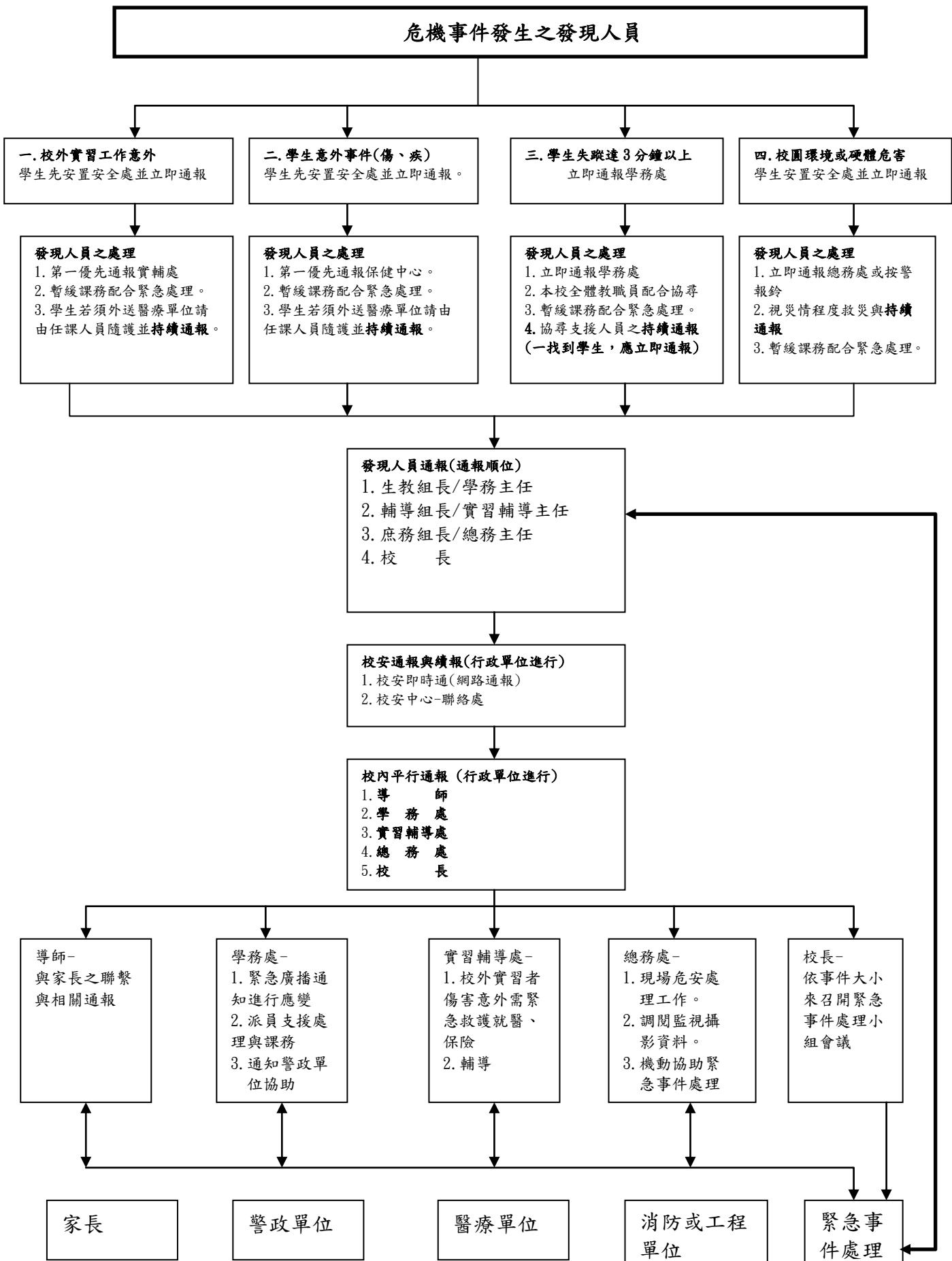
柒、注意事項

- 一、緊急處置、搶修及救護行動應注意保持本身安全之理念，若無能力處置，不可貿然動手，應交由專業人員處理，且個人安全防護裝具應配戴妥當，搶救時優先順序為人員、設備、物資，現場人力不足應優先請求支援。
- 二、緊急處置初步段落後，進一步作業若涉及專業技術方能處置時，現場人員保持監控，待緊急處理小組成員到現場後接續處理。(上班時間由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負責召集，下班時間由值班人員聯繫業務負責人召集)
- 三、緊急處置措施：原則上若僅一人發現時，如災情不大，在可迅速撲滅、消除或控制時則應先處置後報告；多人發現狀況時，應立即分工，並同步展開處置措施，危機處理小組知悉後，應立即運用一切可能趕赴現場執行應變任務。

捌、獎懲：辦理危機處理有功人員，由召集人核定後專案辦理敘獎。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緊急事件通報程序



緊急事件的類別及反應處理程序：

類別	反應處理程序
發生傷害、綁架、搶劫、勒索、強暴等犯罪事件	1. 聯繫警察機關處理 2. 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急救、送醫、聯繫家屬及相關人員。
發生爆炸、食物中毒、溺水、天災、交通事故等重大傷亡	1. 聯繫警察機關處理 2. 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急救、送醫、聯繫家屬及相關人員。
火警	1. 通知消防警察機關 2. 封鎖現場禁止人員進入 3. 遷移重要文件、物品 4. 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竊盜	1. 聯繫警察機關處理 2. 封鎖現場禁止人員進入 3. 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現槍彈刀械危險物品	1. 封鎖現場，派人守候 2. 聯繫警察機關處理 3. 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檢查他處。
發現可疑信件、包裹，各種反常狀況可疑爆炸物	1. 不碰觸、不移動、不宣揚 2. 聯繫警察機關處理 3. 撤離現場人員 4. 搬開易燃物，關閉電源 5. 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群眾陳情，請願事件	1. 瞭解陳情請願事由、目的、問題癥結、人數、為首身分等 2. 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請單位主管說明疏導 4. 必要時電請警察機關支援。
罷課抗爭事件，師生抗爭活動	1. 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瞭解事由、問題癥結、抗爭訴求 3. 請單位主管說明疏導。
發現公務機密洩漏或遭竊	1. 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採取補救措施。

食物中毒事件處理

(一)判定原則與注意事項

判定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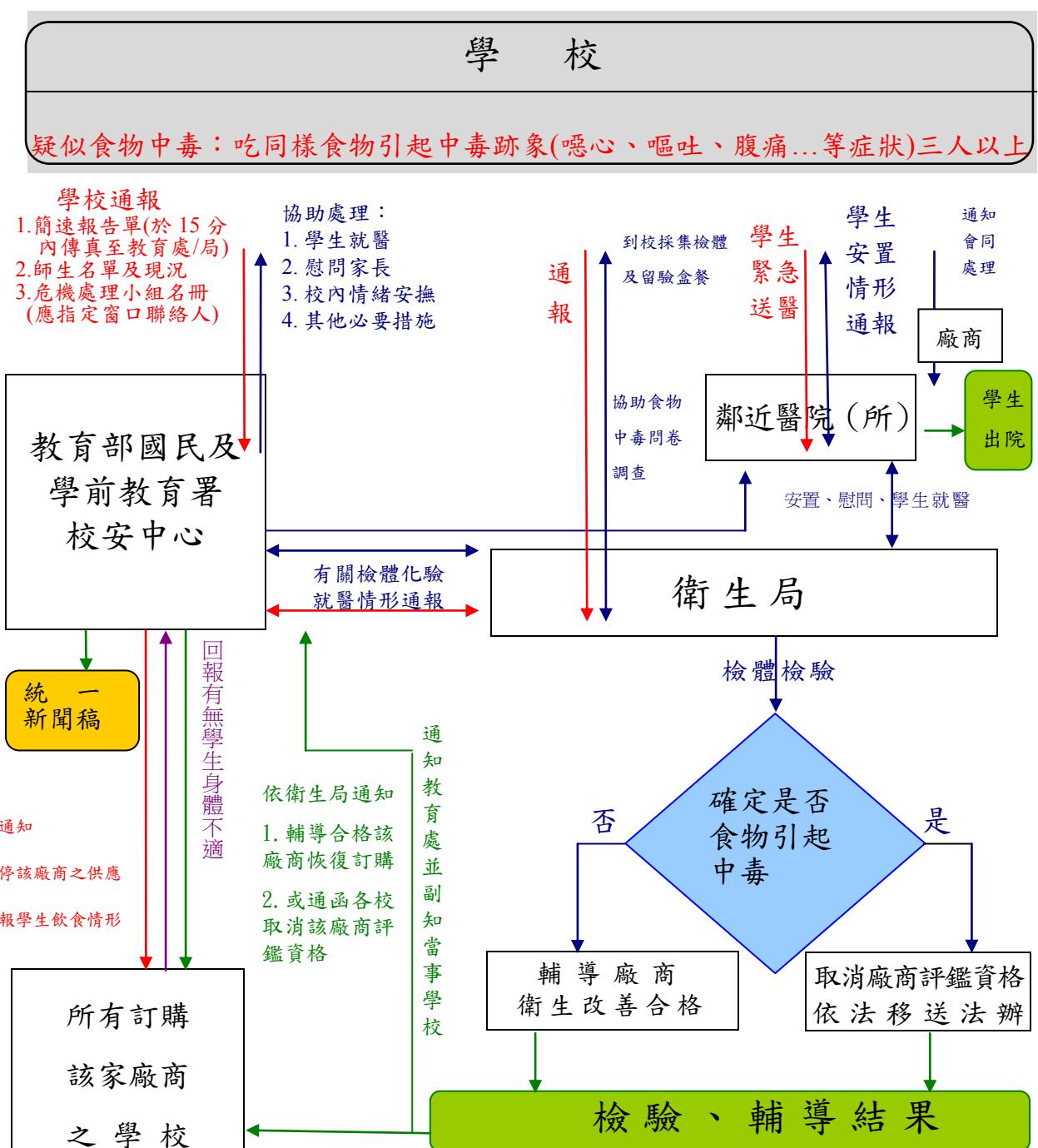
疑似校園食物中毒事件應包括以下要素：

1. 吃同樣食物。
2. 引起中毒跡象(如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
3. 三人以上並有相同症狀者（註：人數為參考標準，若上級有關單位另有規範，依其規定）。

緊急
處理
事項

1. 勸員師生照顧患者，並由校護先行採取急救措施。
2. 安撫患者使能安靜休息，保持患者舒適，如手腳冰冷時應以溫水袋熱敷，蓋毛毯以保溫暖等。
3. 儘速送醫急診，並安排師生在旁照料。
4. 獥肚嚴重時，應繼續給患者喝少量溫水，以防嚴重脫水。
5. 通知導師（輔導老師）協助處理，並儘速通知家長。
6. 嘔吐厲害時，可置冰袋於胃部，頭部往兩側擺置，以避免嘔吐穢物阻塞呼吸道。
7. 盡量取得食用之殘餘食物樣品及患者之嘔吐或排泄物等檢體送衛生單位檢驗。
8. 通報教育處(局)協助處理，以利迅速調查該廠商其他學校學生飲食情形、暫停該廠商之供應。
9. 通報衛生局，到校採集檢體及留驗，以便化驗釐清責任歸屬。

(二) 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建議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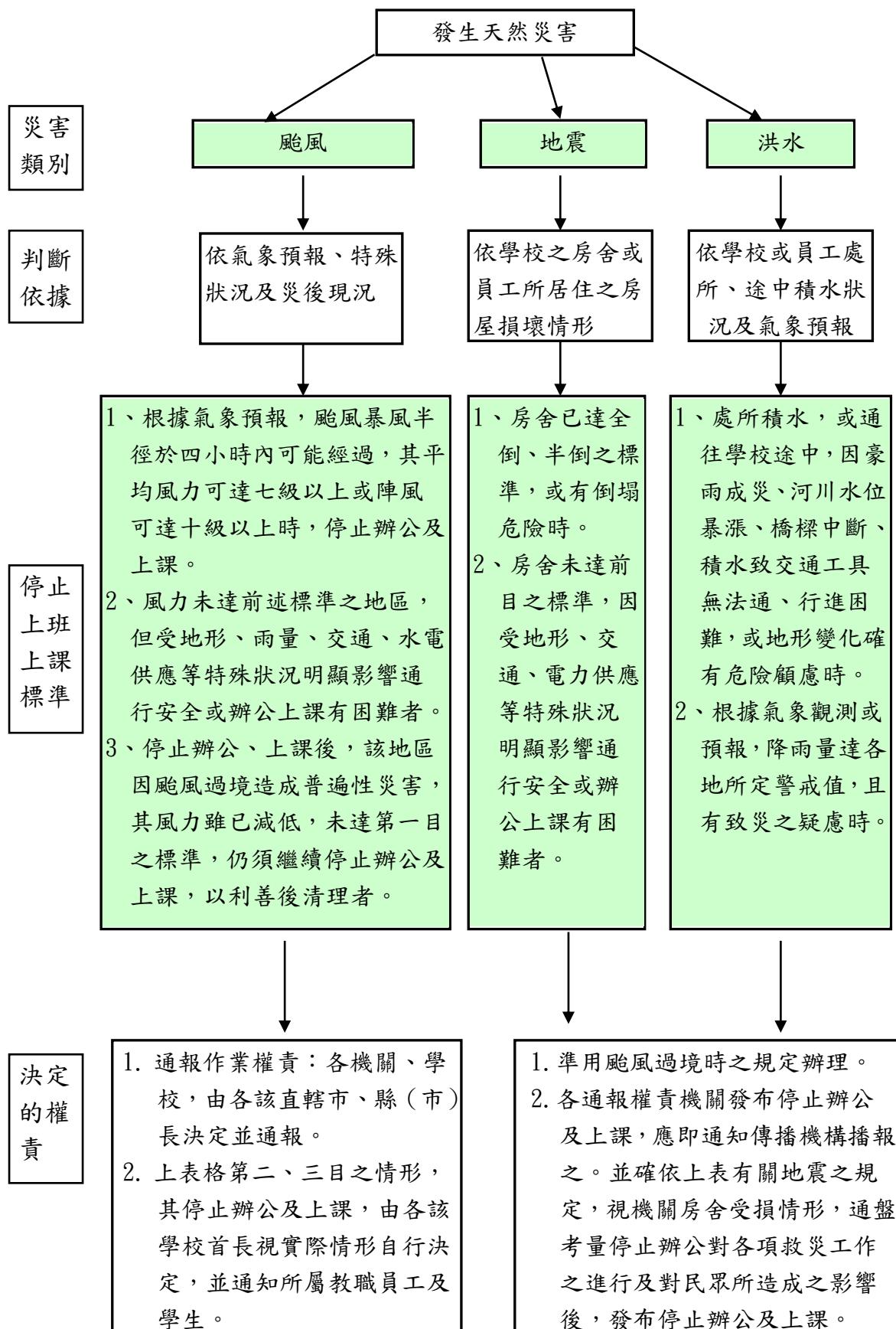


說明：

- 疑似食物中毒通報流程
- 疑似食物中毒回報作業
- 疑似食物中毒緊急處理作業
- 檢驗結果處理

天然災害處理

(一) 天然災害停止辦公、上課的處理



補充說明

- 遇有特殊狀況，致有發生危險之虞，明顯影響通行安全或辦公及上課有困難，由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決定停止辦公及上課者，除以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外，並應向上一級機關報備。
 - 天然災害發生後，其災情已達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時，如遇交通、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決定通報時，得由機關、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自行停止辦公及上課登記。但事後均應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報備。
 - 停止辦公及上課期間，各機關、學校原預定之重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由各該機關、學校自行決定，並通報之。
 - 人事行政局各縣市停止辦公及上課情形：
 - 語音查詢電話：020300166
 - 網址：www.cpa.gov.tw

(二) 天然災害發生時處理注意事項

災害
發生

1. 天然災害發生時應指派人員進駐校園，以為緊急事件之處理與因應，並隨時與縣市防災中心、教育處(局)保持聯繫。
 2. 災害發生發生後，應即檢視校園狀況，並於災後四小時填妥天然災害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請求勻支或補助明細表先行傳送教育處(局)（正本再補送），災害現場於清理前應先拍照存證，並速做妥善處理，以維師生安全。
 3. 設施不當如造成傷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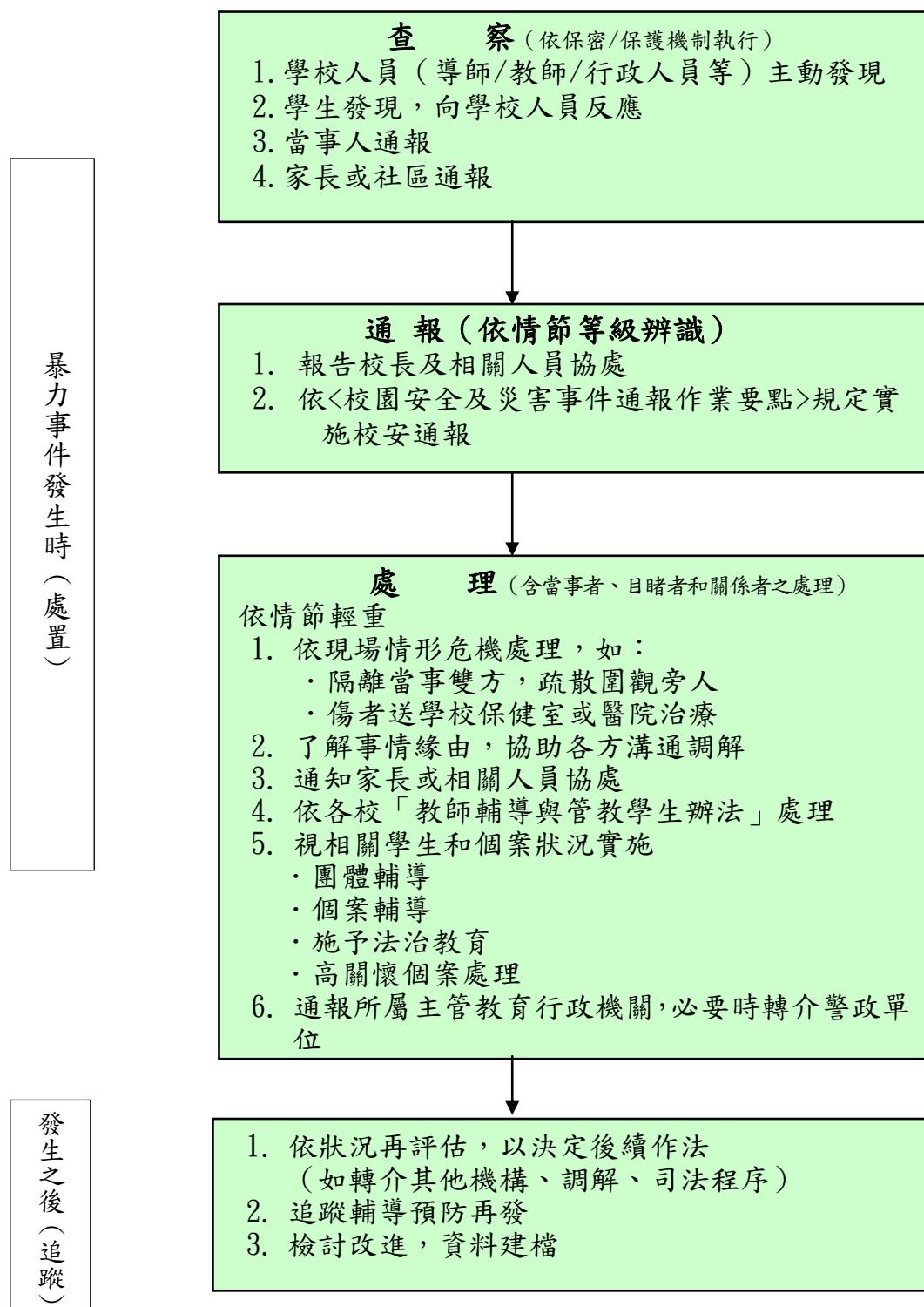
◎附：災害處理回報表格格式參考

災害處理回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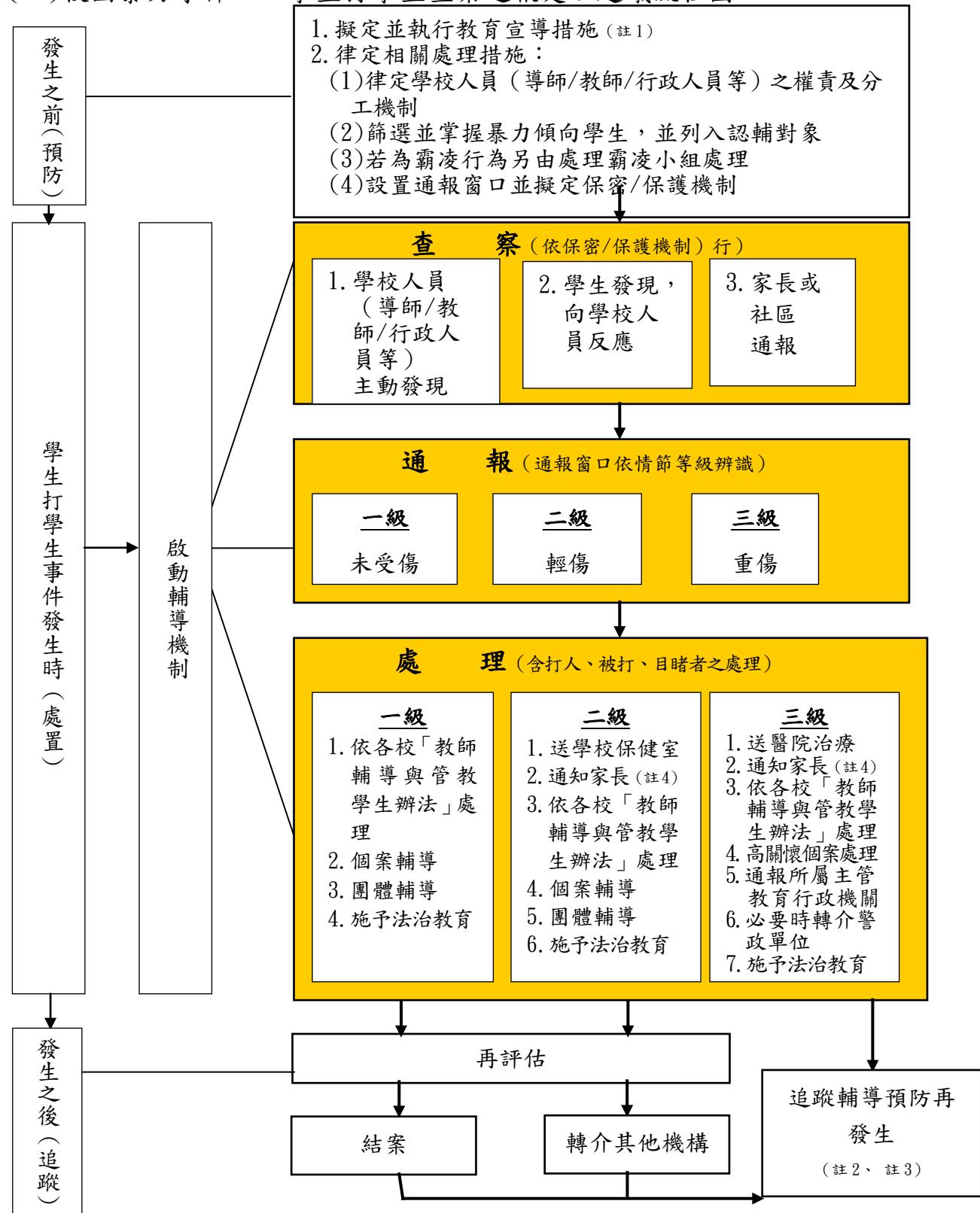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時 分 統 計

校園暴力事件處理

(一) 暴力事件處理要領



(二) 校園暴力事件——學生打學生查察通報處理建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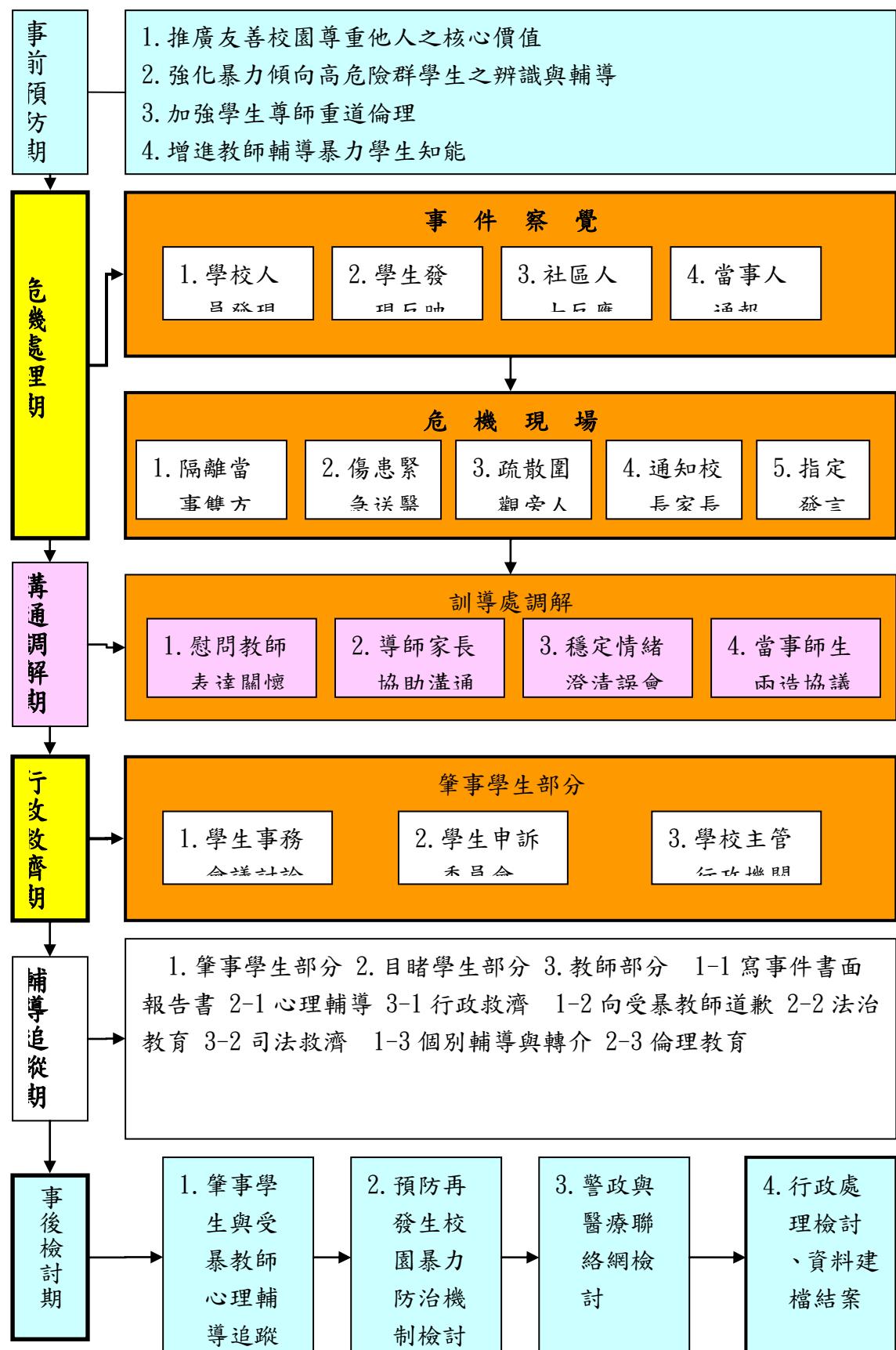
註 1：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身心虐待、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註 2：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3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有品行不端、暴力等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盡力矯正而無效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經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同意，協調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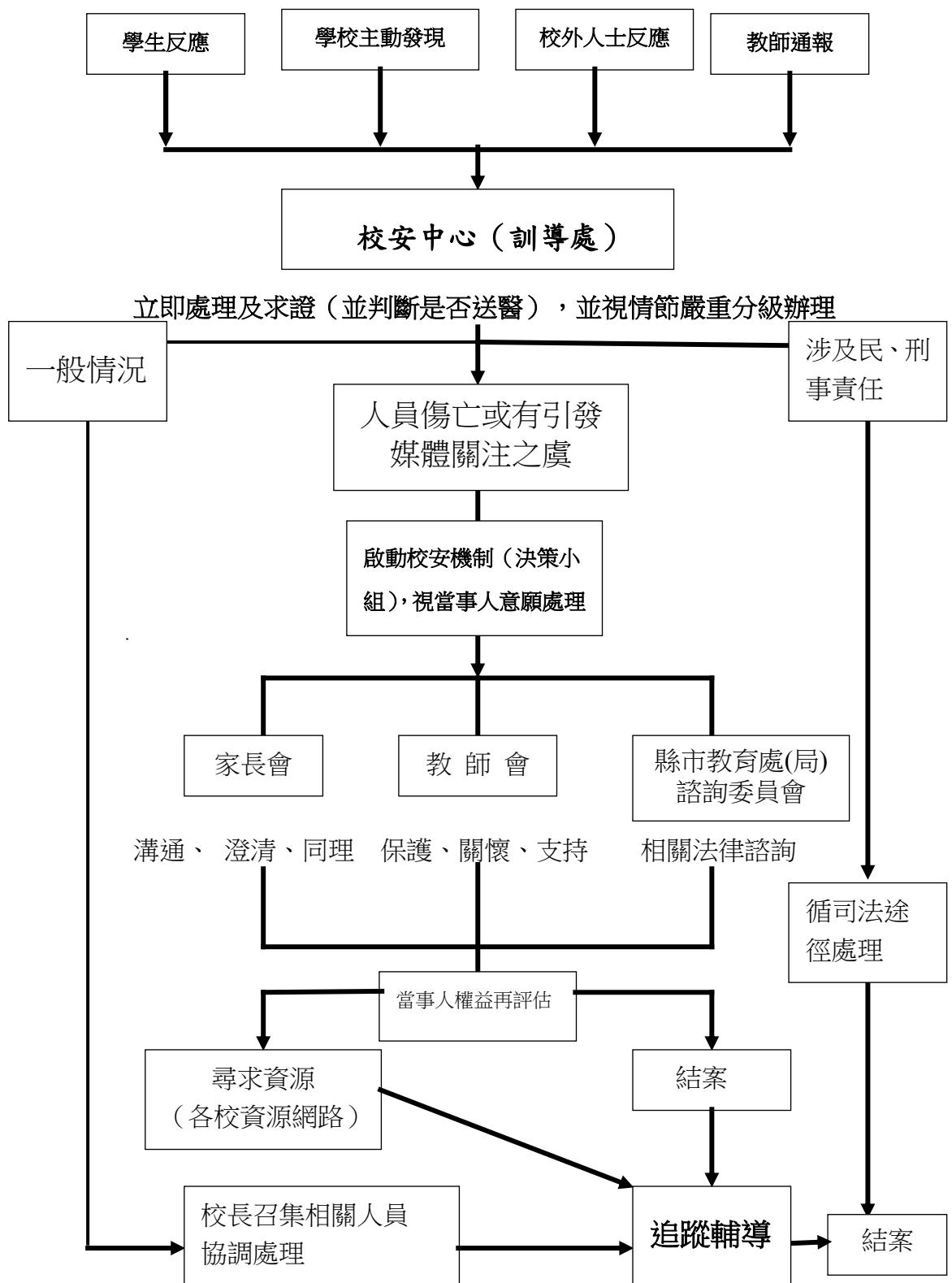
註 3：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規定：凡經常逃學或逃家、參加不良組織、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刀械者、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處理之。

註 4：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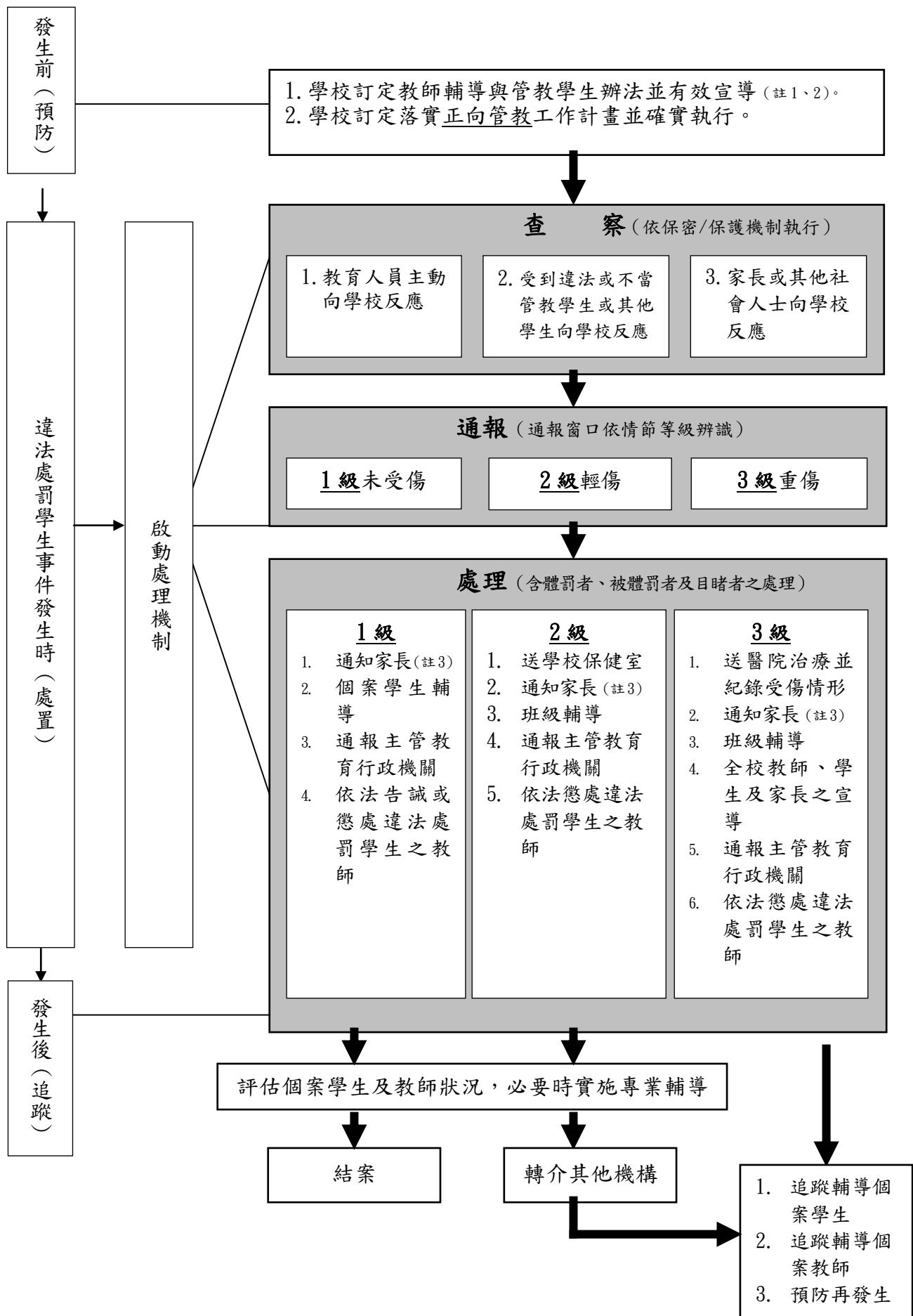
(三) 校園暴力事件——學生打教職員工處理建議流程圖



(四)校園暴力事件——家長打教職員工處理作業建議流程圖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通報處理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事件流程圖



註 1：95 年 12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2701 號令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第 8 條及 15 條，第 8 條第 2 項修正為「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第 15 條則修正為「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

註 2：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明定教師應負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同條第 2 項規定其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註 3：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各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或特殊行為時，應即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